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9/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6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食物及衛生局於2005年建議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該系統旨在讓公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生在取得病人同意下可方便快捷地查閱病歷，以善用醫療服務，以及讓病人可以在不同醫療層面和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流動。食物及衛生局在2007年設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團體及機構，以制訂電子健康記錄的工作計劃。

3. 建基於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未來10年的發展路向(由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以及策劃、發展、推行和管理這個計劃所需的人力及非經常成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的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及私營界別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中的參與。為推展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新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7月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督導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的10年發展計劃、處理個人資料和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保安，以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4. 2011年12月，政府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徵詢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諮詢期至2012年2月11日完結。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並於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法律、私隱及保安事宜

6. 鑒於近年政府政策局／部門出現多宗涉及洩漏個人資料的事件，委員對保障資料私隱，以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穩妥和保安深表關注。有意見認為，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經病人同意，檢取或披露儲存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病人資料，或其後將該等資料出售以圖利，應屬觸犯刑事罪行。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以及預防資料遺失及損壞。

7. 政府當局表示，已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遵行情況及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制訂長遠的法律架構。當局會在技術設計和運作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私隱及保安。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會著手進行研究及準備工作，以建立長遠的法律架構，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和安全，並會參考海外經濟體系在制訂類似的法律架構方面的經驗。制訂法律架構時，其中會考慮的問題是立法制裁未獲授權下取用及披露資料。

8. 就保障資料穩妥和保安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採用中央資料庫的方式。電子健康記錄核心設施結構建基於一個中央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資料儲存庫，而所有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至電子健康記錄中央儲存庫的資料，均會先行適當地轉換、重整、標準化和重訂格式，然後才存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當局亦會設立輔助數據中心，藉此同步備存兩套資料，以預防資料遺失及損壞。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安裝在一個穩妥的平台上，並設有多道防火牆、入侵偵察工具，以及業內卓越的加密

技術，以保護病人的健康資料。

9. 委員察悉，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將由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的獨立電子醫療記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下稱"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以及一個讓這些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互相連接以互通電子健康記錄的中央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組成。他們關注到，在個別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內的數據輸入錯誤時，會否影響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提供病人健康資料的準確性。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借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該系統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便開發私營界別的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於輸入或更正電子健康記錄資料後，雖然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查核資料，確保資料準確無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建立一套全面的保安及審核框架，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運作安全和穩妥。舉例而言，任何更改或改正亦會以標記或追蹤修訂模式予以標示，以便其後取覽相關電子健康記錄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追查各項更改的歷程。

#### 私家醫生的參與

11. 委員關注到私家醫生是否願意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由於缺乏技術及涉及額外費用，一些私家醫生可能對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不感興趣。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尤其是那些獨自執業的資深醫生，他們保存了大量紙張形式的病歷記錄，若要把這些記錄轉作電子形式儲存，花費不菲。

1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均支持開發電子健康記錄。超過17萬名病人、2 470名私人執業的醫護人員、所有私營醫院及其他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私營或非政府機構已參加透過醫管局互聯健康記錄的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由於政府當局會負責研究、開發及基礎設施的費用，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私營界別所需承擔的費用不多。政府當局亦會為私營機構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以便它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13. 委員認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成功與否，關鍵在於醫療服務提供者是否均願意與他人共用其病人的記錄。他們建議當局考慮邀請前線醫生出任督導委員會委員，以有助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設計會易於使用。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聽取公私營醫療界別的意見，以便制訂策略，利便電子健康記錄基礎設施及互通病歷記錄的開發工作。政府當局亦打算邀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鼓勵他們參與制訂技術方案。這做法可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礎設施及個別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帶來市場競爭，配合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需要。

####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資料範圍

15. 委員認為，病人應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下更加掌握本身的醫療紀錄。他們關注到，參與計劃的醫療專業人員或不會把病人的一套完整及準確的醫療紀錄上載到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部分委員建議，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下，若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輸入完整的病人紀錄，應負上法律責任。

16. 政府當局強調，病人有權取覽自己的醫療紀錄，與此同時，醫療專業人員有責任為病人備存一套完整及準確的醫療紀錄。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下，若已登記病人的健康資料屬預先設定供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範圍，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便須上載該等資料。互通電子健康記錄範圍以外的資料可保存於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文件紀錄或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內。

17. 部分委員認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可應病人的要求，把互通的電子健康記錄中某些類別的敏感資料隱藏，使該等資料不會任由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決定不會設立讓某些病人資料可以分開儲存和在取覽方面受到更嚴格限制的保管箱，理由是這樣會令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不齊全及有損其完整性，因而影響為病人提供的護理服務質素。

#### 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成本及人手

18. 委員察悉，政府會在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動用11億2,4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以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第一期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預計所需的資本成本為7億200萬元。部分委員認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需的費用過於高昂。

19. 政府當局表示，11億2,400萬元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總額，包括政府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礎設施及醫管局臨床醫療

管理系統所投放的金額，而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是本港最大型的綜合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在10年規劃期內就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支出的總額已經獨立顧問核實為合理。以人均水平計，該成本遠低於海外國家開發類似的計劃。政府當局強調，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總開支將分10年支出，只佔每年600多億至700億醫療開支總額約0.2%。

20. 委員對於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擬開設兩個為期4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表示關注。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該等首長級職位。

21.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相當複雜，例如有需要處理政策、法律、私隱和保安問題，因此必須成立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在公私營界別領導、統籌及和推行有關計劃。為掌管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為期4年。政府當局在檢討該兩個職位在長遠而言是否有持續需要時，會考慮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開發及推行進度。

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及為推行第一期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提供7億200萬元新承擔額的撥款建議。

## 近期發展

23.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會在2013-2014年度建立，連接所有公立和私營醫院。政府當局會開始擬備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以期在2013-201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

##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9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724/08-09(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101/08-09(01)</a>
財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0日 (項目1及2)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2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2年3月9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a> (答覆編號：FHB(H)018及FHB(H)055)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